

公益项目受益人个人信息保护指南

(征求意见稿)

编 制 说 明

本文件编写组

二〇二四年十月

一、任务来源

让受益人群更好地从公益项目中获益，是每个社会组织每时每刻都在努力的方向。受益人获益远不止于财物、生活、工作得到救济以及能力得到提升以更好的应对未来。它涵盖了一系列广泛的利益，其中包括受益人的权利得到全面保障。在这一系列权利中，受益人个人信息保护显得尤为关键和重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明确要求处理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原则，且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具有明确、合理的目的，并应当与处理目的直接相关，采取对个人权益影响最小的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实施后，受益人的个人信息保护成为社会组织合规工作的一个重要部分，不仅是为了让社会组织合法依规开展工作，也是避免受益人因参与公益项目而遭受损害，是社会组织尊重和保护受益人的重要体现。

近年来，有关个人信息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以及标准等文件不断出台。截止目前已经达到一个相对比较完善且可操作性较强的状态。如何解决公益项目受益人个人信息保护方面的问题与痛点，已成为社会组织的迫切需要。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范社会组织开展公益项目过程中对受益人个人信息的保护，上海复恩社会组织法律研究与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复恩法律”）、上海复观律师事务所结合多年社会组织合规及个人信息保护法律法规的实践经验，向中国慈善联合会提出编制《公益项目受益人个人信息保护指南》标准（以下简称“本文件”）。

本文件起草单位：上海复恩社会组织法律研究与服务中心、上海复观律师事务所、中国慈善联合会、北京市复恩社会组织发展促进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陆璇、谭玥、李依霏、孙露露、杨濛。

二、制定标准的必要性

本文件的制定与实施，能为社会组织提供规范保护受益人个人信息的标准，旨在为社会组织提供公益项目执行过程中对受益人个人信息进行保护的规范流程，提高对受益人个人信息进行保护的意识和合规程度，降低受益人在参与公益项目过程中个人信息权益受到侵害的风险。

三、制定原则

本文件的制定应符合下列基本原则。

（一）科学性

符合社会组织开展公益项目的实践要求。

（二）规范性

符合有关个人信息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协调有序。

（三）专业性

受益人个人信息保护规范需要专业法律知识的支持。

在制定标准过程中，应结合社会组织的公益性和非营利性等特性，确认公益项目中对于受益人个人信息的常见处理方式，并注重对民法典、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遵守；注重与相关标准规范及社会组织实践需求的协调。

四、主要起草过程

目前，本文件的形成过程经历了策划、调研、草案稿起草阶段、立项评审阶段和征求意见稿起草阶段。

（一）策划阶段

起草组人员根据在非营利组织法和个人信息保护法领域的研究与实践经验，确定了标准的名称和大致内容，明确了“行标起步、团标兜底、稳步推进、尽快发布”的制标途径。

（二）调研阶段

整理现有法律法规以及实践经验中适用于社会组织在开展公益项目过程中处理受益人个人信息的规定和要求。同

时，广泛收集并总结社会组织在处理受益人个人信息实践中的问题。

（三）草案稿起草阶段

起草组通过资料分析，意见征求等途径，明确了标准的框架结构和主要技术内容，起草了本文件草案稿。

（四）立项评审阶段

起草组在中国慈善联合会组织的立项评审会上向各位评审专家介绍了起草标准的必要性以及本文件草案稿的框架结构和主要内容，同时也聆听了各位评审专家就本文件草案稿提供的意见和建议。

（五）征求意见稿起草阶段

起草组对立项评审会上各位评审专家就本文件草案稿提供的意见和建议进行了梳理及多次内部讨论，然后以此为依据，对专家意见所涉及到的法律法规又进行了补充检索及核实确认，并对本文件草案稿进行了相应的修改，形成本文件的征求意见稿。

五、制定标准的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本文件是社会组织保护受益人个人信息方面的团体标准，发布实施后可填补行业内专门适用于社会组织保护受益人个人信息规范标准的空白。

本文件制定的主要法律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GB/T 35273—2020 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以及《GB/T 42574-2023 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处理中告知和同意的实施指南》等相关的法律法规。

本文件的主要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规定，与有关部门规章、推荐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相协调。

六、主要条款的说明

本文件主要包括：术语定义、个人信息的识别、收集、存储、使用、管理、对外分享、删除、信息安全事件处理等内容，以及作为资料性附录的处理个人信息知情同意书模板；受益人个人信息保护工作自检表以及个人信息保护常用合同条款示例。

七、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暂未出现重大意见分歧。

八、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说明采标程度，以及国内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经初步检索，目前国内外行业领域尚未有专门适用于社会组织的同类标准。

但部分适用于包括社会组织在内的所有主体的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涉及到了对于个人信息保护的内容。已经生效的标准包括《GB/T 35273—2020 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GB/T 42574-2023 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处理中告知和同意的实施指南》等。未生效或正在征求意见的标准包括《20230254-T-469 信息安全技术 敏感个人信息处理安全要求》、《20230255-T-469 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跨境处理活动安全认证要求》等。

本文件调研过程中，参考了上述适用于包括社会组织在内的所有主体的个人信息保护规范。在结构的完整性、内容的全面性与其他同类管理规范水平一致，而在对慈善行业的适用性上具有明显优势，对社会组织具有针对性的指导意义。

九、作为推荐性标准或者强制性标准的建议及其理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法》规定，建议本文件作为推荐性民政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

十、贯彻标准的措施建议

（一）作为民政行业标准制定与发布，建议民政部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司组织宣贯实施。

（二）作为团体标准制定与发布，建议中国慈善联合会组织宣贯实施。

（三）本文件发布实施后，建议编制宣贯教材并开展示范。